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55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雅源福旺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中空玻璃 15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陕西雅源福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雅源福旺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中空玻璃 15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雅源福旺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中空玻璃15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大道中段019号（陕西新森源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东、西两侧均为空厂房，北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项目租赁厂房2538平方米，设计年加工70000平方米钢化玻璃，50000平方米中空玻璃，30000平方米夹胶玻璃；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45%。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并辊压、高压釜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在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对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引至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磨边机、空压机等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废包装、废铝条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胶桶。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废包装、废铝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1年12月14日



---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